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152,825.68 元。

二、备查文件：

- 1、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14日